

签“0元合同”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二审判决涉事高管赔偿40余万元损失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身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与另外一家企业签订多份“0元月租”的车辆租赁合同,导致企业利益受到损失。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二审结果,这名曾经的企业高管被判赔偿损失40余万元。

2023年初,我市A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陈某变更为赵某。该企业清理账目时发现,陈某在担任该企业高层管理岗位期间,曾代表企业与B公司签订了多份“0元月租”的车辆租赁合同,导致企业利益受损。根据这一发现,A企业将陈某起诉至茅箭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损失。

茅箭区人民法院立案调查发现,陈某在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2019年至2020年间,曾代表A企业与多家公司签订《客车租赁合同》,租赁旅游客车多台,约定月租金每台300-5500元不等。但到了2020年6月至8月,陈某代表A企业先后与B公司签订3份“0元月租”的《租赁合同》,

并向B公司共实际交付车辆92台。

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陈某作为A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自身义务,为公司谋取合法利益。其在履行职务时,代表A企业签订多笔“0元月租”的《租赁合同》,均属无对价合同,减少了A企业的租赁费收入,损害了公司利益,应予赔偿。关于赔偿标准,参照A企业租赁费底价标准,即每月每台车辆租赁费300元确定陈某的应赔偿金额。即:448200元(92台×300元×12个月)。

对于茅箭区人民法院的这一判决,陈某表示不服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男子欲追讨不正当交往期间赠送的财物 法院:属赠与合同纠纷,不予支持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明知对方已婚,可为了维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男子屡屡向对方转账。一段时间后,两人的不正当关系决裂,男子打算通过起诉的方式追回之前转给女方的钱财。对于这起案件,房县人民法院日前作出判决,明确表示“不予支持”。

男子王某(化姓)与女子李某(化姓)均为房县人。2021年4月,王某与已婚的李某相识后开始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从2022年3月开始,王某开始不定期以微信红包等方式向李某转账,每次金额从8.88元到5000元不等。截至2023年7月,王某累计向李某转账3万余元。

之后,两人产生矛盾,李某将王某的微信、电话拉黑。发现李某对自己的态度明显转变,王某认为对方欺骗了他的感情。王某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以此为由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对方退还之前的转账3万余元。

房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展开

审理,法院认为,案涉款项是王某与李某在不正当交往期间发生的转账行为,王某每次向李某转账金额大小不一,单次转账最大金额为5000元,但都未明显超出本地消费水平,属男女双方处于“恋爱”期间的正常现象,即便是在不正当交往这种特殊关系中,王某对李某的转账支出也是为了维持双方男女关系乃至达到结婚目的的自愿赠与行为,故认定本案法律关系应是赠与合同纠纷。

此外,王某与李某交往期间,王某明知李某已婚仍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双方的行为有损社会公德,违背公序良俗,其行为严重侵害了他人的婚姻稳定与家庭和睦,不属于法定的附义务赠与,对案涉款项王某无权主张返还。同时,不可否认李某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其他异性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违背了婚姻的忠实义务,其行为亦与社会普遍价值观念所不齿,应受到谴责。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王某未提出上诉。

小区设施损坏无人维护,工作专班及时介入—— 不履行职责 就换物业经理

■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唐春海 雷嘉 实习生 孟钰

本报讯 小区公共设施维修损坏多年无人维修,存在安全隐患,业主反映强烈。日前,记者从市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获悉,在相关部门的介入下,我市一小区物业公司针对业主反映的问题,更换了履职不到位的物业经理,对损坏的公共设施进行了维修。

2023年8月31日,房县城关镇下西关诗源华府小区业主彭先生向市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专班反映,该小区8栋楼梯灯因年久失修已损坏多年,业主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情况均未维修,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且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

房县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专班接到转派清单后,立即安排专人对情

况进行核实,并召集诗源华府小区包联单位、下西关社区、小区物业、业委会、党支部召开五方联动会议,对彭先生反映的问题展开处置。

经过调查,该小区物业公司经理在任职期间未尽到相应的工作职责,未对小区损坏的公共设施进行维修,给业主生活带来影响。最终,物业公司更换了物业经理。2023年9月1日,新任物业经理上任后,购置了一批新的灯具,第一时间将小区内损坏的楼梯灯和路灯全部更换,并安排专人定期对小区线路和灯具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修。

事后,房县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专班电话回访彭先生,彭先生对事件解决表示满意:“专班工作效率高、执法有温度,第一时间为我们小区居民解决急难愁盼的事,排除了小区存在的安全隐患。”

大货车高速公路突遇爆胎

收费站工作人员立即施救化解险情



15日11时许,麻竹高速军店收费站出口驶来一辆大货车,收费站班长熊晓君发现该车有点不对劲,他立即上前询问。“我从河南开往重庆,刚在行驶途中突然爆胎,我不知道怎样更换备用轮胎。”司机师傅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

“别着急,我帮你想办法。”熊晓君立即将车辆引导停放至安全地带,一边安慰车主,一边上报管理所,联系车辆维修救援人员。维修人员到达后,经过20分钟将车辆备胎换好,车辆可以正常行驶。

图/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陈华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停业整顿期间不得经营卷烟

零售户胡先生因违规经营卷烟,被当地烟草专卖局责令停业整顿。胡先生询问停业整顿期间可以销售库存卷烟吗?

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规定,烟草专卖局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每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监管,期满后视整顿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恢复营业。期间,当地烟草专卖局将依法监管其在整改情况,如擅自经营卷烟,将会受到相应处罚。

通讯员 周学平